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協議轉讓股份暨權益變動獲主管部門批覆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获主管部门批复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5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文轩”)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60,617,242股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9%)，以13.7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四川文投集团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及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于近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新华文轩部分股份的批复》,同意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向四川文投集团协议转让新华文轩4.9129%股份的交易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